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是上海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的工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本市涉老活动、敬老宣传、老年法律服务、社区为老服务，为老年人参与社会提供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事业发展科、老年维权科、社区工作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0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4.2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304.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324.20
本年收入合计	1,513.57	本年支出合计	1,420.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6.03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0.13
总计	2,120.58	总计	2,120.58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144.30	839.84		304.46			
208	02		1,067.77	763.31		304.46			
208	02	05	1,067.77	763.31		304.46			
208	05		76.53	76.53					
208	05	05	40.97	40.97					
208	05	06	35.20	35.20					
208	05	99	0.36	0.36					
210			30.73	30.73					
210	05		30.73	30.73					
210	05	02	30.73	3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	14.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	14.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34	14.34				
229			其他支出	324.20	324.2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20	324.2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4.20	324.20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8	526.90	534.2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74.65	450.73	523.92			
208	02	05	老龄事务	974.65	450.73	523.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53	76.17	0.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7	40.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	35.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3	30.73				
210	05		医疗保障	30.73	30.73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3	3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	14.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	14.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34	14.34				
229			其他支出	324.20	324.2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20	324.2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4.20	324.20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4.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4	839.8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3	30.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4	14.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324.20		324.20
本年收入合计	1,209.11	本年支出合计	1,209.11	884.91	324.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09.11	总计	1,209.11	884.91	324.20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4	490.87	348.9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63.31	414.70	348.61
208	02	05	老龄事务	763.31	414.70	348.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76.53	76.17	0.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97	40.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5.20	35.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支 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0.73	30.73	
210	05		医疗保障	30.73	30.73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3	3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	14.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	14.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34	14.34	
合计				884.91	535.94	348.97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0	374.10
301	01	基本工资	60.01	60.01
301	02	津贴补贴	11.61	11.61
301	03	奖金	81.82	81.8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0	36.1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81.55	81.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7	40.9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0	35.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4	2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7	123.27
302	01	办公费	9.27	9.27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5.00	5.00
302	04	手续费	0.06	0.06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6.93	6.93
302	07	邮电费	6.17	6.17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01	23.01
302	11	差旅费	2.67	2.6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2.97	22.97
302	14	租赁费	15.44	15.44
302	15	会议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10	0.10
302	26	劳务费	0.38	0.3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23	5.23
302	29	福利费	5.83	5.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12.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		14.58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34		14.3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99		23.9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9		23.9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35.94	388.67	147.27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3.83	13.83			12.80	12.80			12.80	12.80	1.03	1.03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24.20		324.2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324.20		324.2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 益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324.20		324.20
合计				324.20		324.20

**第三部分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
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1,513.5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420.45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9.38 万元，增加了主要原因：增加了事业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与 2015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了 18.54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二、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513.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9.11 万元，占 79.88%；事业收入 304.46 万元，占 20.12%。

三、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42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97 万元，占 40.27%；项目支出 848.48 万元，占 59.73%。

四、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09.11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48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支出及政府基金的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30%。与 2015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88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4 万元，占 94.9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3 万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14.34 万元，占 1.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追加预算，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实务（款）老龄事

务(项)763.31万元。年初预算为726.1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6年度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97万元。年初预算为40.97万元,支出决算为4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2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6年度追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36万元。年初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0.73万元。年初预算为30.73万元,支出决算为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34万元。年初预算为1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4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5.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88.68 万元，公用经费 147.2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74.1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3.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3 万元，支出决算 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增加 0.33 万元，增长 2.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4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小额、合理、必须的原则，根据局系统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80 万元，占 92.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3 万元，占 7.4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8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停车过桥费。2016 年，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3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招待，2016 年度接待 32 批次、366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

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4.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24.20 万元。主要用于: 为困难老人及老年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 组织开展老年文化艺术系列活动。年初预算为 324.2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4.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 比

2015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232.4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7.04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25.44 万元。

2016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04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04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7.04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 1、制度建设情况及工作机制建设情况，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初稿）及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2、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0.00 万元，平均得分 84.48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老年文化艺术系列活动
预算金额	110 万元
评价分值	84.48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活动基本按照预期目标按时完成，但是计划中的综合展示活动没有举办；老年人的参赛数量比起上年有所下降，但通过多渠道的宣传途径提升了群众的知晓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对完善老龄事业起到了促进作用。

存在问题	<p>第一，项目预算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存在较大的偏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第二，项目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选取广场舞项目的供应商；第三，项目缺乏相应的信息跟踪反馈机制，不利于预算部门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受益对象的需求。</p>
整改建议	<p>第一，严格根据项目目标制定项目实施内容，合理编制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第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进行服务商的采购，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三，根据项目实施的目的，健全信息跟踪反馈制度，提高项目实施效果。</p>
整改情况	<p>通过到各区调研、召开活动项目务虚会，夯实项目内容，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在下一步的项目推进中，严格依据政府采购的要求比价比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效果；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项目总结、成果展示等方式，加强信息跟踪反馈，提高项目实施效果。</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